

# 甘牧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 甘牧州财政局文件

# 甘牧州医疗保障局

甘退役军人发〔2020〕31号

---

### 甘牧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甘牧州财政局 甘牧州医疗保障局关于军队退休人员及自主 择业军转干部参加医疗保险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2016年军队改革实施以来，我州军队退休人员（军队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下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不断增加，由于政府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新组建的各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对所管理服务的军队退休人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参保、医保待遇享受及管理服务不统一。根据相关规定，现就



甘孜州军队退休人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待遇享受及管理服务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参保方式

根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四川省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的试行意见》的通知(川转发〔2002〕9号)、《关于军队离退休人员参加当地医疗保险事宜通知》(甘府函〔2014〕227号)和《转发州人事局 州财政局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甘办发〔2004〕54号)文件规定，军队退休人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由各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分别以XX县(市)军队离退休人员和XX县(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为独立参保单位，在各县(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补充医疗保险等险种参保登记和缴费并负责管理。

## 二、资金筹集方式

(一)军队退休人员参加医疗保险资金筹集。军队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按地方退休人员处理，其需一次性缴纳的当地最低缴费年限的医疗保险基金由中央财政拨付的军队退休人员医疗补助资金缴纳，并由州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向州财政局申请全额划拨至州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户，各县(市)不再单独收缴；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由各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相关政策规定向县(市)



财政申报纳入年度预算，并按月足额缴纳；补充医疗保险保费由各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公务员缴费标准向军队退休人员个人收缴后统一缴纳。

（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参加医疗保险资金筹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由各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现行规定缴费。缴费基数按州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自主择业干部本人上报 12 月份实际退役金核定。各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月足额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缴费部分由各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县（市）财政申报纳入财政预算，省下拨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由州财政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划拨到各县（市）财政局；个人缴费部分由州退役军人事务局直接划拨各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由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月足额缴纳。补充医疗保险保费由各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公务员缴费标准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个人收缴后统一缴纳。

### 三、医疗保险待遇享受

（一）军队退休人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参加甘孜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按照政策规定享受同职级公务员医疗保险待遇。

（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个人不再缴费，享受退休



人员医保待遇。

(三) 军队退休人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在办理相关接转手续时，其个人医疗保险转接手续由各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在同级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办理。

本通知相关要求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2020 年 6 月 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甘孜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 6 月 4 日印